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新聞稿《敬請刊登》

「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版公布

發稿日期：109年5月15日 星期五

新聞聯絡人：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02-2368-1913

為提供目前就讀高一的學生了解大學各校系參採學習歷程項目重點，及提供老師輔導學生適性修課的方向，大學招聯會於5月15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版，從招聯會首頁連結點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即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網址是：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index.php

最新公布的學習歷程資料系統，與去年11月公布定案的內容相比，除增加備註說明外，例如：參採的「學習歷程自述」、大學校系自訂的「其他」內容，如術科校系要繳交的作品集等更進一步的說明，並同時呈現111學年度大學各校系申請入學是否使用學測數A、數B、擇一或不使用等情形。(附件1)

大學招聯會執行秘書、清華大學副校長戴念華表示，提早一年半調查並上網公開大學校系招生選才條件，目的是向高中傳遞各大學學系的選才理念，以便高中輔導學生、課程諮詢時有更充足的參考依據。

參採學測數學A與數學B情形 加註校系說明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順延兩周公布，這段期間教育部與招聯會檢視了各大學校校系申請入學數學考科參採的填報內容，為避免部分學系跟課綱建議的不同引起高中顧慮，與大學溝通後，建議學系參採數學與選才理念的說明，增加藍色字體標示的(參採數學考科說明)，能看到學系說明課程設計的內容與數學科參採之間的關聯有助於高中輔導學生之用。



大學參採數學考科情形 高二選課可參考

由於 108 新課綱上路後，高二數學課程設計改為分軌學習 11 年級(高二)必修 8 學分分流為數學 A、數學 B 兩科，學生擇一修習。低數學需求學生可於 11 年級只修習「數學 B」，其他數學需求學生則可於修習「數學 A」，因此，111 學測數學科考試將分成「數學 A」、「數學 B」兩考科，「數學 A」考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A 類課程內容，「數學 B」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B 類課程內容，兩考科採分節施測，考生可自由選考。(附件 2)

數學學科中心代表、建中數學老師曾政清表示，要就讀文法哲藝術設計學生要學的數學、與就讀理工應該不同，每個學生對於數學的學習目標不同，能力有差距，很難要求高二數學全部用一套內容，所以 108 課綱設計上高二數學的學習才設計差異化，希望每個學生數學學習對於未來生活、職涯有幫助，數學要能用的到，而不用全部學生都一樣，學很多學很難，他也肯定透過學習歷程中的修課紀錄來呈現，可減輕學生學習負擔。

高中課程諮詢 協助學生認識校系特色

招聯會統計 2002 個校系參採學測數學的情形，申請入學管道有 635 個系組參採數學 A，404 個系組參採數學 B，數 A 及數 B 進行招生分組或擇一檢定有 66 個系組，有 897 個系組不參採數學。(附件 3)。

此次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學校系在考量學習歷程項目與學測數學參採時，均是以校系學習與發展情形規劃。因此，招聯會提醒高中學校進行課程諮詢時，應鼓勵學生探索興趣與性向，並能對於學群學類有更深入的認識，依據興趣作為選課依據。透過大學適性選才，高中適性育才，共同攜手陪伴學生探索方向與發展未來。

大園國際高中校長朱元隆表示，招聯會公布的「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的內容已經足以讓高中做適性選擇，招聯會公布內容的目的是要結合「課程諮詢」，導師、生涯規劃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透過興趣性向量表、高一數學成績、數 A 數 B 內容說明、加上大學科系簡介、選才需求等資訊，跟學生一起評估，朱元隆說高中能理解大學各學系選數 A、數 B 是選才的考量，高中不應該干預，也高度肯定最新公布的「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對於高中實際在推動課程諮詢、提供適性選擇有幫助。



附件 1-1 中央財務金融示例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項目	內容		
參採數學考科情形	參採數學 B(詳如表格下方說明)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管理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社會領域 (4)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一、修課紀錄：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理由及修課心得。 二、學業成績：學業總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三、課程學習成果： 1.請提供能展現數理、財務金融、邏輯推理、人文社會課程、資訊科技等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 2.學習成果重視歷程、心得/反思，重質不重量。 四、多元表現：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五、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公告「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競賽表現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個人資料表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參採數學考科說明：

本系屬財經學群之「財務金融學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學領域課程手冊「十二年級選修數學甲、數學乙差異對照表」，為社會科學與財務、金融、管理相關領域之大學階段



學習做準備，於部定加深加廣選修應修習數學乙。而依據領綱所訂學習內容，11 年級修習好數學 B 內容即足夠銜接數學乙，爰為使對財務金融學系有明確興趣學生能從容且紮實的學習數學 B 內容，為後續加深加廣選修數學乙學習建立穩固基礎，依據數學領域「建議學習路徑」，建議於 11 年級部定必修修習數學 B。

附件 1-2 政大企管示例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項目	內容	
參採數學考科情形	參採數學 A(詳如表格下方說明)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管理學群 1，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2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社會領域 (5)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競賽表現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擬招收具有積極、自信、充滿活力、長於領導、善於團隊合作等特質學生。備註：修課紀錄之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無須全部具備。本系特別注重「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參採數學考科說明：

本系為培育企業所需之實作與管理人才，課程安排包含管理各領域之專業知識（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等）；修習專業知識前，須修習商學基礎課程，微積分、經濟學及統計學等，為使高中生銜接本系學士班課程順利，故採計數學 A。

附件 2

數學 A、數學 B 考科範圍與說明

考科	範圍	明顯適用學群	備註
數學 A 考科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A 類課程內容	高數學需求 如理、工、醫及部分商管	數學 A 或數學 B，視大學科系採計須要決定。(如部分商管、農、生物)
數學 B 考科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B 類課程內容	低數學需求 如文法史哲	

附件 3

申請入學參採數學考科統計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學測數學科目	系組數
數學 A	635
數學 B	404
不參採數學	897
數 A 及數 B 進行招生分組 數 A 或數 B 擇一檢定	66
總計	2002